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力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錢豹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另按聲請勞動調解之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...二、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…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補正正確之被告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繳納聲請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2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